**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本次交易**”）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与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控**”）于2022年1月签署协议，拟设立合营企业，运营、管理海南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其中海南电网将持有合营企业65%股权，海南交控将持有合营企业3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电网和海南交控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1、海南电网 | 海南电网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注册地位于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电网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经营南方电网在海南投资的国有电网资产，对海南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直接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电力供应和服务。 |
| 2、海南交控 | 海南交控成立于2011年8月17日，注册地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交控的业务围绕海南省高等级公路及交通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以服务海南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自贸港为中心目标，主营业务包括海南省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海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海南省充电基础设施及辅助设施建设以及海南省交通产业基金融资。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1. **横向重叠：**   （1）电动汽车充电平台服务市场：   * 中国境内：海南电网[0-5]%; 合营企业（预估）[0-5]%；交易方合计[0-5]%。   （2）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 海口市：海南电网[0-5]%；海南交控[0-5]%；交易方合计[0-5]%。 * 三亚市：海南电网[0-5]%；海南交控[0-5]%；交易方合计[0-5]%。 * 儋州市：海南电网[0-5]%；海南交控[0-5]%；交易方合计[0-5]%。 * 文昌市：海南电网[0-5]%；海南交控[0-5]%；交易方合计[0-5]%。 * 琼海市：海南电网[0-5]%；海南交控[0-5]%；交易方合计[5-10]%。 * 万宁市：海南电网[0-5]%；海南交控[0-5]%；交易方合计[0-5]%。 * 东方市：海南电网[0-5]%；海南交控[0-5]%；交易方合计[0-5]%。 * 五指山市：海南电网[0-5]%；海南交控[5-10]%；交易方合计[5-10]%。 * 中国境内：海南电网[0-5]%; 海南交控[0-5]%；交易方合计[5-10]%。  1. **纵向关系：**   （1）上游市场：电动汽车充电平台服务市场   * 中国境内：如前所述。   （2）下游市场：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 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五指山市、中国境内：如前所述。 | |